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3〕102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泉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台风 过后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

现将《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台风过后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23〕5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建建〔2023〕55号

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台风过后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质安站：

为认真贯彻落实7月29日全市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部署调度会议精神，切实推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快速有序复工达产，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安全责任

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站要高度重视台风过后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复工项目开展一次复工安全评估，深入分析台风过后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督促复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到岗履职，坚决摒弃“返岗即复

工”的错误思想，认真做好一线作业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二、聚焦关键部位，全面复工复产

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站要督促指导辖区复工项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复工安全评估，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复工复产。重点检查以下部位：

（一）工棚及工地围挡。要组织对工棚和工地围挡等部位安全状态进行评估检查，对存在事故隐患的，该加固的立即进行加固，该拆除的坚决予以拆除。对涉及临山临水的工棚，要充分考虑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的滞后性特点，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确保安全。

（二）临时用电。对临时用电系统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对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及漏电保护器等进行测试。要严格检查电缆线绝缘是否完好，受雨淋或浸泡的电箱不得直接投入使用。

（三）深基坑（高边坡）。对涉及深基坑（高边坡）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在复工前组织监测单位对深基坑（高边坡）的变形进行监测，并组织做好截排水工作。施工单位要做好对深基坑（高边坡）的巡视检查，重点防范雨水浸泡后基坑、边坡及周边的施工安全，密切关注监测情况，一旦发现异常，要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脚手架。要重点检查脚手架的基础是否变形，连墙件、附着点是否连接牢固，架体是否存在变形、倾斜，安全网是否存在脱落、破损，作业层脚手板是否固定牢靠等。有关问题整改合格后，使用单位要重新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基础或架体变形严重的，应立即拆除并按标准重新搭设。

（五）高处作业。要重点检查“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设

施是否完好，安全警示标识是否齐全。

（六）起重机械设备。要重点检查起重机械设备的附墙装置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标准节、起重臂、平衡臂等主要受力构件是否存在变形，螺栓、连接销轴是否松动，基础是否存在积水，群塔作业的各塔机高低位置是否及时调整等。有关问题整改合格后，使用单位要重新组织“四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必要时，要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环境卫生。复工前，施工单位要对办公区和生活区进行全面消杀，并采取必要的防疫工作，确保返岗人员身体健康。

三、加强督导服务，确保安全复工

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站要强化政治担当，坚持监管和服务相结合，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切实加强督导检查，指导辖区房屋市政工程科学、有序、安全复工。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复工安全检查、复工条件达不到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的，要立即责令停工并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属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即日起，市住建局将派出复工复产“轻骑兵”指导服务小组对各县（市、区）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办。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0日印发
